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6月21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3JG331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1.1	凤凰城EPC项目	17,274.86	6,000.00
1.2	五条道路EPC项目	12,438.53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园林工程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总部办公楼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变更该项目用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已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资金截止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本金及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244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118,750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3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1.30%,或2.65%(中档收益率)或2.85%(高档收益率)。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六、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稳利23JG331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3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21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9月21日
投资兑付日	2023年9月21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二)投资对象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七、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4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4.3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2,440
资产净额	713,866
营业收入	48,079
净利润	15,831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2JG38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85%或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0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3%或2.75%或2.95%	是	27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	是	58,9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2日	1.85%或2.75%	是	140,136.9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244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	是	118,75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7月7日	1.85%或2.65%(年化)。	否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3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1.30%,或2.65%(中档收益率)或2.85%(高档收益率)。	否	--

十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京源科技	是	10,000,000	7.70%	1.61%	否	否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7.70%	1.61%	—	—	—	—	—

二、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源科技	是	5,190,000	3.99%	0.83%	否	否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5,190,000	3.99%	0.83%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932,166	20.86%	43,190,000	33,190,000	25.54%	5.33%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915,066	22.46%	43,190,000	33,190,000	23.72%	5.3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为还款和融资所需,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京源科技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乔登俭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詹开明先生、副总经理杨成文先生、副总经理江洪先生及副总经理乔登俭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6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25%)。

近日,公司收到乔登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登俭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4%,乔登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乔登俭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9日	41.6839	1,800	0.0004

本公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登俭	合计持有股份	7,410	0.0018	5,610	0.0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	0.0004	5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7	0.0014	5,557	0.001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乔登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乔登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持股5%以上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你公司持有的中关村股份于2023年2月1日至2月3日期间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减持数量为1,562.10万股。其中1,022.34万股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占中关村总股本的1.36%。你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努力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10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0,016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董事股东王利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6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10%,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监事股东侯健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健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8,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41%,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股东王利民先生、侯健康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利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4,100	3.75%	IPO前取得:1,664,100股
侯健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0,016	3.09%	IPO前取得:1,370,016股

注:1、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利民	368,974	0.8310%	2023/4/18~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64.65-69.55	24,628,550.33	1,295,126	2.9170%
侯健康	188,287	0.4241%	2023/4/18~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53.37-69.69	11,383,764.09	1,181,729	2.66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王利民先生、侯健康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之配偶周佳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6,27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5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94,591股(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收到了周佳佳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周佳佳女士截至2023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4,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佳佳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之配偶	134,621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621股
李凯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266,270	23.12%	IPO前取得:10,266,270股

注:1、周佳佳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为无限售流通股。

2、李凯先生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该股份为IPO前取得,根据其首发前股份承诺要求其本次不参与减持。根据信息披露填制要求:"如有一致行动人,无论该一致行动人是否减持,均需在此表进行披露",因李凯先生与周佳佳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填制此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佳佳	134,621	0.30%	周佳佳与李凯系夫妻关系
	李凯	10,266,270	23.12%	李凯与周佳佳系夫妻关系
	合计	10,400,891	23.42%	—

注:1、周佳佳、李凯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周佳佳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李凯先生持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解除限售,李凯限售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2、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佳佳	134,621	0.30%	2023/4/18~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58.0210-69.0590	8,455,775.27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6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28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2023年6月19日,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34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21-046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17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1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临2023-01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年11月4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年1月5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14,700万人民币)。

4、2022年4月29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年12月30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先支付13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宽限至2023年4月15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6、2023年4月18日,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向华翔资管支付了90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违约利息36万元。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剩余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且违反了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要求其务必立即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认义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尽快纠正不全面履约行为。

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3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杜其山先生的辞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杜其山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杜其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其山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其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杜其山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张蕾简历

张蕾,女,1975年4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截止目前,张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3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6月20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叶树华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ang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晓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印学青、财务总监顾昕。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ang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涤寰

电话:021-20770176

电子邮箱:zhang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